

關於生命教育的省思

蔡明昌

南華大學

投稿日期：93.01.21

接受日期：93.12.10

摘要

近年來生命教育的推動獲得非常熱烈的迴響，但是否會如同過去許多教育政策一般，時日一久即流於形式，甚至最後不了了之。有鑑於此，筆者藉由討論國中小教育目標與生命教育內涵間的關係，探究「生命教育的內涵早已存在原有教育目標之中」抑或是「生命教育是一種時代的新產物」的問題，期能引發教育工作者對此問題加以深思，進而有助於生命教育的永續推動。

關鍵詞：生命教育

The Reflection on Life Education

Ming-Chang Tsai

Nan-Hwa University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21, 2004

Accepted December 10, 2004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life education was put great emphasis on recently in Taiwan. But we worried that life education will be degenerate gradually at last as the previous educational policies.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relationship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goal of education and the subject matter of life education, and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considerate this problem explicitly and to promote life education continuously.

Keywords: life educ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壹、前言

近年來生命教育的推動獲得非常熱烈的迴響，教育部也宣佈民國九十年為「生命教育年」，一時之間，許多學者、教師、家長、甚至社會人士紛紛表達他們認為生命教育十分重要，非推行不可的意見，於是各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甚至社會民間舉辦了一次又一次的「生命教育研習活動」、「生命教育研討會」、「生命教育教師工作坊」……等。對於熟悉這幾年教育改革大環境的教育工作者或學生而言，這種情況應不陌生，因此，讓人擔心的是，當「生命教育年」過了以後、當教育部長替換了以後，我們的「生命教育」將何去何從？

生命教育對於許多人來說是個新名詞，這不禁讓人疑惑如果生命教育真是如此的重要，為何一直到民國 87 年才被提出來，難道長久以來對教育學有專精的學者、以及經驗豐富的實務工作者一直都未發現生命教育的重要性嗎？其實，問題的答案可能有二，一是生命教育的內涵其實早就存在於我們的教育中，只是名詞不同而已，就如同「新瓶裝舊酒」一樣；另一個可能的答案則是生命教育之所以受到重視其實是一種時代的產物，就如同傅佩榮（2000）所說，因為現代社會變遷快速、價值多元，以致學生無所適從，迷失生命的方向，造成行為偏差，因而提出具有時代性的教育因應策略。

在熱切地推展生命教育工作的「生命教育年」後，我們或許應該靜下心來思考生命教育的定位問題，教育畢竟是百年樹人的事業，不是一時興起的即興作為而已。在生命

教育推動的同時，如果未能認真地思考生命教育的本質與內涵為何，恐怕會像孫效智（2000）在〈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文中所言：「……這踏出的第一步必須永續踏出，才能終底於成，而我們是否準備好這麼做呢？再者，踏出的方向是否一步一步接近目標？又，什麼是生命教育的目標？這些問題如果不能想清楚，生命教育將只是一個空洞的名詞；或者，即使想清楚了，但在主客觀環境的阻礙下，無法朝著它永續努力，生命教育年仍將難逃熱鬧一時的命運」。基於此，本文擬從教育的角度對生命教育的定位問題加以論述，期盼能拋磚引玉，引發讀者（尤其是教育工作者）們對此問題加以深思，進而有助於生命教育的永續推動。

貳、國民中小學教育目標

生命教育雖然源於幾起意外的校園死亡事件，但是在生命教育的推廣卻未因此而偏重於「自殺防治」的主題，而是以匡正社會風氣、提昇全民生活品質與社會價值重建為目標（蔡明昌，2002）。就學校教育而言，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日益嚴重，實是生命教育之所以受到重視與期待的主要原因。對於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除了「家庭」之外，「教育」是另一個絕無法置身事外的重要因素，從 Peters（1964）的教育三規準教育來看，教育應該符合所謂的「認知性」、「自願性」、「價值性」等三項規準，其中的「價值性」即是指教育教給學生的應該是「善」的，是符合社會的價值標準的，例如「教學生如何不擇手段以達成目的」無論如何是不能稱之為教育的。如此看來，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教育因素不在於

學校把學生「教壞」了，而可能在於教育目標中「缺乏」了某些重要的內涵，亦可能是在教育目標雖具有這些重要內涵，卻在教學過程中被「忽視」了，因而未能將教育的功能徹底的發揮。

究竟是教育目標中「缺乏」抑或是教育過程中「忽視」了某些教育內涵，以至使我們於在跨入新世紀的今天，要大力推動生命教育？我們的疑惑或許可以從中小學教育目標的檢視中得到一些啟發，國民小學教育目的中有如下的陳述：

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

而民國八十二年所訂定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更進一步地指出更具體的教育目標：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 一、培養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 二、增進了解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
-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善用休閒時間，促進身心健康。
- 四、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增進群己和諧關係，發揮服務社會熱忱。
- 五、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陶冶生

活情趣。

- 六、啓迪主動學習、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七、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在國民中學方面，其教育目的與目標分別是：

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為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陶冶民族意識、愛國情操，以及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 二、養成修己善群、守法負責、明禮尚義的優良品德。
- 三、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 四、增進運用語文、數學的能力，充實生活所需的知能。
- 五、培養善用公民權利、克盡公民義務的觀念與能力。
- 六、增進認識自我，瞭解自然環境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 七、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八、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職業興趣。
- 九、培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樂觀進取的精神。

從以上的教育目標中不難發現，站在國民教育的立場，教導學生數學運算、英文單字、科技素養、人文社會知識固然重要，但是相對於培養學生認清自己的生命，確認自己的人生目標，使生活能有最佳適應的教育目的，各學科就成了搭配主食的配菜了。平心而論，上述的中小學教育目標如果能徹底的達成，學校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學生應該是個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個體，能夠了解自己、可以尊重他人、樂於互助合作、並具備獨立思考、解決問題、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試想，如果這樣的教育目標得以達成，我們是否還需要生命教育？但昭偉（2001）就不贊成在當下的教育活動中另外闢一個生命教育的教育活動，而主張只要在原有的教育活動落實貫徹就已經是在進行生命教育活動了。誠然，當我們把生命教育中幾乎無所不包的目標轉換成實際的課程內容時，不難發現大部分的內容與現行的生活與倫理、公民、輔導活動等課程重複，實有疊床架屋之虞（蔡明昌，2001）。因此，當前兒童青少年層出不窮的偏差行為事件，應該是起因於教育活動受到社會功利的價值觀影響，因而「忽視」某些早已存在於教育目標中的內涵所致，解決之道在於思考如何落實貫徹現有的教育目標，據此，生命教育的「啓示性」意義似乎大於「實質性」意義。

然而，生命教育果真與現行教育活動「完全重疊」嗎？或者我們應該問，生命教育的內涵完全包含在現行教育活動的範圍之中嗎？現行教育目標（或內容）中完全未「缺乏」某些應存在而未存在的內涵嗎？在進一步探討生命教育的內涵之後，我們將可以就這些問題加以回答。

參、生命教育的內涵

生命教育的提出係源於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八十七年所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劃」，其中明訂了生命教育的目標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

1.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
2. 輔導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
3. 增進人際關係技巧，提昇對人的關懷。
4.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陶冶健全的人格。

如果我們把這些目標與上述的中小學教育目標加以比較，不難發現儘管兩者的措詞不同，其精神與內容卻是一致的，中小學教育目標雖未言明「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等充滿「生命」的用語，然而，其中的勤勞務實、了解自我、良好生活習慣、互助合作、群己和諧、服務社會、陶冶生活情趣、樂觀進取……等目標不已經是熱愛生命、豐富生命內涵的具體表現了嗎？在此，生命教育的目標與中小學教育目標幾乎是重疊的，呼應了上一節中所謂生命教育只是原有教育內涵在教育過程中被忽視的一種「啓示性」的反省而已，名詞雖創新，其內涵卻早已有之，是一種「新瓶中裝舊酒」的教育改革政策。

然而，「生命」的範圍是如此寬廣，是如此的無所不包，以致生命教育隨著論述的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涵，雖然這諸多的意涵讓人感覺到有些無所適從，卻也豐富了生命教育的內涵，如果我們仔細去看看過去這段期間有關生命教育的各種論述，不難發現

生命教育實同時存在著許多取向，黃德祥（2001）認為生命教育包括了「宗教」、「生理健康」、「志業（生涯）」、「生活（道德）」、「生死」等五種取向，而吳庶深與黃麗花（2001）亦認為國內生命教育的課程規劃包括了宗教、健康、生涯、倫理、與死亡等五種取向。在這些取向中，生理（健康）、生涯（志業）、及生活（道德）教育等三種取向在原有的教育內涵中早已有之，但是宗教與生死學取向的生命教育卻是原有的教育內涵中所缺乏的。由此看來，生命教育並不全然與現行的教育內涵完全重疊，而是提出了現行教育中所缺乏的宗教及生死教育。

從所謂「官方版」的生命教育相關文件來加以檢視，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年所公布的「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中，所提及的「展望與目標」可以說是現階段推動生命教育的理念和精神，其中的第六點即是「會思考生死問題，並探討人生終極關懷的課題」，這可說是近年來重視生命教育的各教育實務工作者、持各種教育取向的學者、及教育行政機關彼此間的相互對話與討論之後，所形成的轉變（蔡明昌，2002）。另外，九年一貫課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實施要點中亦將生命教育活動明訂為「指定內涵」之一，規定「從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的過程中，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進而培養尊重和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的情懷」，如此使生命教育中有關生死取向的教育內涵有了一個較明確的定位，當然，在探討生死等具有終極性的議題時，宗教教育恐怕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至此，生命教育與現行的教育目標不再完全重疊，並非只要落實貫徹現有的教育活動即可達

成，筆者認為，至此生命教育展現出了「啓示性」之外的「實質性」意義。

肆、進步與挑戰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生命教育一方面對於「重智」而忽略「德、體、群、美」的當前教育現況提出反省，一方面也將生死議題納入了教育的內涵之中，在「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提出以前，除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七年因校園教師猝死事件的發生而推動的「生死教育」之外，我國歷年來教育政策相關法令條文中，一直未將「生死議題」納入其中，甚至是學校教育中非常忌諱的禁忌議題，而今，生死議題不僅在生命教育中程計劃中出現，甚至出現在九年一貫課程的課程綱要中，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進步，卻也是一項挑戰。

所謂進步，是指相較於以往生死議題長久受到學校、社會甚至家庭刻意忽視避諱的情況，當前新課程將其納為課程指定內涵的一部分。自有人類之始，生死問題始終存在於人們的生活中，甚至不斷地困擾著人們，我們的學子們仍然須面臨這些問題，它並不會因為有意或無意的忽視而消失，相反的，它更可能會因為刻意的逃避，使學生們無處探尋答案、妄加臆測，讓問題更形嚴重，因此，與其刻意避諱這些生死問題，不如將其置於課程中的適當部分來加以討論，這不但有助於解決學生對生死議題的疑惑，更能藉由探索生死議題來反思生命，建立適切的人生觀。這對教育界而言，誠然是一項進步。

然而，這項進步的背後也隱含了若干挑戰，首先，來自於避諱死亡的社會傳統是否能夠接受生死議題進入校園之之中，尤其在

強調家長參與的教育改革理念下，如果家長的觀念未能隨之調整，認為在課堂上談論生死議題可能會對學童產生不良影響而加以抵制，學校教育又如何能堅持呢？有一位國小教師就曾經向筆者透露，當他表達出想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好好的進行有關生死議題的生命教育的意願時，學校中上至校長主任，下至家長同僚，無不費盡思量地加以「防範」，其措施包括不讓他擔任級任老師、避免安排他教授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班級（因九年一貫課程將至民國九十三年才全面實施），甚至還透過各種管道加以暗示，好讓他知難而退。因此，如何調整家長的既有觀念，化阻力為助力，將是生命教育未來的重要目標與挑戰。

再者，在談論生死議題時，勢必無法避免終極性議題的探討，這又將牽涉到宗教進入校園的問題，在教育基本法中即明文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在這種情況下，當師生在課堂中討論到生命意義或生死終極問題而需要援引某些宗教教育的內容時，就顯得相當敏感，即使教師的本意並非對「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但是仍然容易造成誤解。筆者認為一味地防止宗教進入校園並非治本之道，由於人都有一種追求終極性的內在動力，而學校教育中的知識對於此終極議題探尋的助益有限，如果未能適時提供宗教（或我國傳統心性體認哲學）的精神食糧，反而可能造成學生循非正式管道誤信一些非正信宗教而戕害身心。因此，生命教育實施的成功與否與宗教是否能以適當的方式進入校園亦有很大的關係，這也是推動生命教育將面臨的挑戰之一。

伍、結語

從以上的討論中，我們不難發現，教育中的許多活動都可能對學生的生命歷程有深刻地影響，其影響絕非幾個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所能取代，因此，生命教育應該落實於平時的課堂之中，每位老師都是當然的生命教育教學者，如果教師能在與學生互動的過程中注意到這個環節，寓生命教育於學校日常生活之中，信手拈來，盡是生命教育的題材，相信其功效將遠大於刻意安排課程的生命教育，這也是生命教育年之後，生命教育應當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 但昭偉 (2001)。「生命教育」的生命。**教育資料集刊**，26，113-130。
- 吳庶深、黃麗花 (2001)。**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學方案**。臺北：學富。
- 孫效智 (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2004 年 11 月 5 日，取自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et_university/paper/net_uni_paper_A1.htm
- 黃德祥 (2000)。小學生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2004 年 11 月 5 日，取自 <http://210.60.194.100/life2000/indexhome1.asp>
- 蔡明昌 (2002)。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發展背景與課程比對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0 (3)，1-14。
- 蔡明昌 (2001)。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意涵的分析與探討。載於**生命教育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3)。台中：逢甲大學。

傅佩榮 (2000)。環繞生命教育的省思。北縣教育，33，13-1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98)。臺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研習資訊，15

(4)，8-11。

Peters, R. S. (1964). *Education as initiation*.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